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JZX-GKCG-F202514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X-GKCG-F202514

**项目名称：**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预算金额（元）：**2370000元

**最高限价（元）：**237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针对8个计划内的应用通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替换等技术手段进行适配改造，确保所有功能模块在国产化技术栈中保持可用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8个系统分别为清运管理系统、城管e考通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平台、云办公系统、可视化平台、智慧河道系统、合同支付系统、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通过深度集成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及基于浙政钉扫码登录的免登集成、系统业务整合与数据资源整合，推动系统集成、要素汇聚、场景应用，达成信息系统“好用、管用、想用、耐用”的目标，并进一步巩固深化“一单位一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融合，深化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兼容适配与性能调优，推进技术生态成熟化。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及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有特定资格要求：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环站东路358号邻居中心B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50131

质疑联系人：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5028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联合中心D座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伟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157276

质疑联系人：周晓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3185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工作时间内）；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联合中心D座4楼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冯伟东1516715727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服务类5折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4810437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人员配置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标记符号“★”的为项目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针对8个信创改造计划内的应用通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替换等技术手段进行信创适配改造，确保所有功能模块在国产化技术栈中保持可用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8个系统分别为清运管理系统、城管e考通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平台、云办公系统、可视化平台、智慧河道系统、合同支付系统、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通过深度集成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及基于浙政钉扫码登录的免登集成、系统业务整合与数据资源整合，推动系统集成、要素汇聚、场景应用，达成信息系统“好用、管用、想用、耐用”的目标，并进一步巩固深化“一单位一平台”国产化信创适配改造融合，深化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兼容适配与性能调优，推进技术生态成熟化。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信创改造工作中应确保改造前后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信创改造完成后，需确保系统功能与原来的功能保持一致，同时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信创适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日志改造及绩效评价、渗透测试、信创测评等验收要求。

**2.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待改造应用系统** | | | |
| 1 | 清运管理系统 | 1 | 项 |
| 2 | 城管e考通系统 | 1 | 项 |
| 3 | 非接触性执法平台 | 1 | 项 |
| 4 | 云办公系统 | 1 | 项 |
| 5 | 可视化平台 | 1 | 项 |
| 6 | 智慧河道系统 | 1 | 项 |
| 7 | 合同支付系统 | 1 | 项 |
| 8 | 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 | 1 | 项 |
| **二、综合集成** | | | |
| 1 | 一单位一平台 | 1 | 项 |
| **三、其他** | | | |
| 1 | 信创测评 | 1 | 项 |
| 2 | 渗透测试 | 1 | 项 |
| 3 | 维护服务 | 1 | 项 |

**2.2待改造应用系统介绍**

清运管理系统：致力于构建智能化垃圾清运监管体系，以达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同时对分类正确率进行实时监控，动态优化回收利用率。借助数据驱动的方式，提升资源调配效率，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达到标准要求。通过安装物联感知设备，将100辆垃圾清运车清运的垃圾重量、车辆地磅数据实时接入，通过图像智能分析系统将分析数据接入城市大脑等。

城管e考通系统：实现量化考核，把原来孤立、分散考核数据进行数字化聚集，通过数字化系统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长效考核机制和体系，以“一次录入、限期填报、上下协同、统一考核”为目标，体现考评、考核工作的整体性、时效性、协同性，提升考核考评组织工作的统筹力、执行力和影响力。

非接触性执法平台：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以现有的智能管控及网格化管理指挥平台为基础，不断完善智慧城管运行机制，有序接入全区城市管理事件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整合，形成“非接触性”执法基础数据库，通过指挥中心驾驶舱和非接触性执法平台实现“非接触性”执法无缝管理。

云办公系统：打造多端协同、安全可控的云端办公环境，支持网页实时共享、移动端无缝接入及数据加密管理，优化跨部门协作流程，降低行政成本。主要包含请假管理、重大事项管理、装备管理、执法人员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

可视化平台：通过物联网感知技术，将5G执法执法记录仪和坐席摄像头等设备的数据进行电子化记录存档，并实现远程执法指导。执法案卷、查封扣押物品、执法装备实现线上管理，并全面呈现行政执法各项数据。

智慧河道系统：通过视频智能监控系统、闸门泵站监测系统、管网监测监控系统，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河道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设备设施监控网络，客观反映全区重要河道的基本状况。

合同支付系统：对局系统合同会签与支付进行全流程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合同审批单录入、合同信息录入管理、合同支付管理、合同查询等。

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通过无线通信技术连接东站周边的各个灯光控制终端设备，实现对灯光的自动调节、远程控制、数据交换和实时监控。对夜景照明资源进行整体统筹，实行集中控制策略。

“一单位一平台”综合集成：实现清运管理系统、城管e考通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平台、云办公系统、可视化平台、智慧河道系统、合同支付系统、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的门户集成，实现统一用户、权限、接口及接入管理。

**2.3系统改造内容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功能模块及改造内容 | | 具体改造要求 |
| 1 | 清运管理系统 | 车载系统智能终端硬件适配改造 | 嵌入式主板及芯片更换 | 对100块称重采集终端的嵌入式主板电路板进行更换，确保供应链安全，需将现有电路中关键芯片替换为国产芯片。主板技术参数如下：  MCU内核：Cortex-M3 8核及以上内核；  ADC采样精度：≥16位AD采样；  适应温度： -10℃-40℃；  输入灵敏度： ≥1.5uV/e；  信号输入范围： -16mV～18mV；  驱动350Ω传感器数量≥2只； |
| 2 | 国产定位系统替换 | 将100辆车的车载设备的GPS和BD双定位系统转换为单北斗（BD）定位系统，以此保障定位功能的稳定性与精准度，满足信创改造要求，充分契合清运作业路线的精细规划以及车辆实时监控的实际需求，提升清运车辆和点位坐标采集的稳定性和精度。北斗定位模块参数如下：  信号接收：单频/双频模式；  工作温度：-40℃ — 80℃；  定位精度：≤2.5米；  功耗：≤0.3W；  内置天线检测及天线短路保护功能。 |
| 3 | 车载系统智能终端软件适配改造 | 芯片驱动程序适配 | 为国产数据通讯、AD采集等模块开发相应的驱动程序，确保硬件设备之间的正常通信和协同工作 |
| 4 | 中间件接口适配 | 针对称重采集终端因 MCU 更换产生的接口变更，开展中间件接口适配，修改软件中的通讯接口及协议，以兼容国产中间件，确保嵌入式软件能够与国产中间件进行正确的数据交互和通信。 |
| 5 | 现场设备软件适配 | 由于定位芯片变更导致车载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变更，也需对处于使用状态的现场设备软件进行适配更新，确保设备软件与信创改造后的系统能够无缝对接。 |
| 6 | 服务器迁移 | | 把现有的平台服务器迁移到上城区统一信创云服务器上，确保服务器迁移过程中数据安全、完整。 |
| 7 | 平台软件系统适配改造 | 系统前端 | 对系统前端页面的响应式设计和 UI/UX 进行调整，以符合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的使用习惯及视觉风格，并确保页面在不同分辨率下的良好显示效果。 |
| 8 | 后端程序代码适配 | 根据信创改造环境对不兼容的编程语言和后端框架进行兼容性适配。 |
| 9 | 数据迁移 | 对现有数据结构和质量进行分析，开展数据清洗和预处理工作，清理无效或错误数据。 |
| 10 | 中间件改造 | 针对国产中间件与传统中间件的架构差异，重新设计中间件架构，以适应新的分布式环境，提高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 |
| 11 | 数据库重构 | 将现有数据模型转换为国产数据库支持的格式，解决因数据库差异带来的SQL语句兼容性问题。 |
| 12 | API 改造 | API需规范统一，确保所有API接口遵循统一的标准和文档化，同时增强API的安全特性，满足信创环境要求。 |
| 13 | 城管e考通系统 | 系统前端适配改造 | 页面适配改造 | 针对综合考评、目标考核、内部绩效、创新创优、意见整改、考核通报、数据驾驶舱、系统管理等模块前端页面引用原风格进行国产化适配并优化，前端语法应用的适配，每个页面兼容性排查。 |
| 14 | 浏览器适配改造 | 前端语法应用适配，在国产终端所使用的浏览器火狐、360、奇安信等适配。 |
| 15 | 后端程序代码适配改造 | 编程语言与框架适配 | 根据信创环境对不兼容的编程语言和后端框架进行兼容性适配。 |
| 16 | 数据库连接代码适配 | 对数据库连接代码进行适配改造，包括修改连接字符串、调整数据库驱动等，确保后端数据与国产数据库顺利交互。 |
| 17 | 国产系统适配 | 针对统信等国产系统在文件系统结构、权限管理方式以及安全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进行针对性调整，保障代码稳定运行。 |
| 18 | 安全加固 | 针对信创环境的高安全需求，对后端程序进行安全加固。 |
| 19 | 数据迁移和保障 | 数据评估分析 | 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包括数据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敏感性等，以确定迁移的策略和方法。 |
| 20 |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 在迁移前，对数据进行清洗和预处理，以去除重复、不完整或错误的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
| 21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保护数据安全。 |
| 22 | 数据加密与隔离 |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隔离处理，以保证数据迁移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 23 | 数据验证和校验 | 在数据迁移完成后，需要进行数据的验证和校验，以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准确无误，并与原数据保持一致。 |
| 24 | 系统中件间改造 | 架构适配 | 针对国产中间件与传统中间件的架构差异，重新设计中间件架构，以适应新的分布式环境。 |
| 25 | 接口适配 | 对平台接口进行适配，确保与国产中间件的兼容适配。 |
| 26 | 性能优化 | 在迁移到国产中间件后，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以确保其在高并发和大数据量情况下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 27 | 测试与验证 | 在完成中间件的改造后，进行全面的测试与验证，以确保新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符合预期。 |
| 28 | 数据库重构 | 数据格式转换 | 根据国产数据库数据格式和编码规范对原数据格式进行转换。 |
| 29 | 语法和功能兼容性改造 | 针对国产数据库语法和函数差异进行改造，确保能够正常迁移，避免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语法错误和功能不完整的问题。 |
| 30 | 系统测试和优化 | 在迁移完成后，需要对新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其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和修复错误。 |
| 31 | 非接触性执法平台 | 系统前端适配改造 | 页面适配改造 | 针对城市管理事件处置平台、大综合一体化协调指挥平台、城市运行指挥管理平台等模块前端页面引用原风格进行国产化适配并优化，前端语法应用的适配，每个页面兼容性排查。 |
| 32 | 浏览器适配改造 | 前端语法应用适配，在国产终端所使用的浏览器火狐、360、奇安信等适配。 |
| 33 | 后端程序代码适配改造 | 编程语言与框架适配 | 根据信创环境对不兼容的编程语言和后端框架进行兼容性适配。 |
| 34 | 数据库连接代码适配 | 对数据库连接代码进行适配改造，包括修改连接字符串、调整数据库驱动等，确保后端数据与国产数据库顺利交互。 |
| 35 | 国产系统适配 | 针对统信等国产系统在文件系统结构、权限管理方式以及安全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进行针对性调整，保障代码稳定运行。 |
| 36 | 安全加固 | 针对信创环境的高安全需求，对后端程序进行安全加固。 |
| 37 | 系统集成和对接 | 终端设备集成 | 将原终端设备接入系统，实现与系统的连接和数据交互。 |
| 38 | 数据迁移和保障 | 数据评估分析 | 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包括数据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敏感性等，以确定迁移的策略和方法。 |
| 39 |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 在迁移前，对数据进行清洗和预处理，以去除重复、不完整或错误的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
| 40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保护数据安全。 |
| 41 | 数据加密与隔离 |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隔离处理，以保证数据迁移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 42 | 数据验证和校验 | 在数据迁移完成后，需要进行数据的验证和校验，以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准确无误，并与原数据保持一致。 |
| 43 | 系统中件间改造 | 架构适配 | 针对国产中间件与传统中间件的架构差异，重新设计中间件架构，以适应新的分布式环境。 |
| 44 | 接口适配 | 对平台接口进行适配，确保与国产中间件的兼容适配。 |
| 45 | 性能优化 | 在迁移到国产中间件后，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以确保其在高并发和大数据量情况下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 46 | 测试与验证 | 在完成中间件的改造后，进行全面的测试与验证，以确保新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符合预期。 |
| 47 | 数据库重构 | 数据格式转换 | 根据国产数据库数据格式和编码规范对原数据格式进行转换。 |
| 48 | 语法和功能兼容性改造 | 针对国产数据库语法和函数差异进行改造，确保能够正常迁移，避免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语法错误和功能不完整的问题。 |
| 49 | 系统测试和优化 | 在迁移完成后，需要对新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其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和修复错误。 |
| 50 | 云办公系统 | 系统前端适配改造 | 页面适配改造 | 针对请假管理、重大事项、装备管理、执法人员管理、请假统计、事项统计等模块前端页面引用原风格进行国产化适配并优化，前端语法应用的适配，每个页面兼容性排查。 |
| 51 | 浏览器适配改造 | 前端语法应用适配，在国产终端所使用的浏览器火狐、360、奇安信等适配。 |
| 52 | 后端程序代码适配改造 | 编程语言与框架适配 | 根据信创环境对不兼容的编程语言和后端框架进行兼容性适配。 |
| 53 | 数据库连接代码适配 | 对数据库连接代码进行适配改造，包括修改连接字符串、调整数据库驱动等，确保后端数据与国产数据库顺利交互。 |
| 54 | 国产系统适配 | 针对统信等国产系统在文件系统结构、权限管理方式以及安全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进行针对性调整，保障代码稳定运行。 |
| 55 | 安全加固 | 针对信创环境的高安全需求，对后端程序进行安全加固。 |
| 56 | 数据迁移和保障 | 数据评估分析 | 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包括数据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敏感性等，以确定迁移的策略和方法。 |
| 57 |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 在迁移前，对数据进行清洗和预处理，以去除重复、不完整或错误的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
| 58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保护数据安全。 |
| 59 | 数据加密与隔离 |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隔离处理，以保证数据迁移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 60 | 数据验证和校验 | 在数据迁移完成后，需要进行数据的验证和校验，以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准确无误，并与原数据保持一致。 |
| 61 | 系统中件间改造 | 架构适配 | 针对国产中间件与传统中间件的架构差异，重新设计中间件架构，以适应新的分布式环境。 |
| 62 | 接口适配 | 对平台接口进行适配，确保与国产中间件的兼容适配。 |
| 63 | 性能优化 | 在迁移到国产中间件后，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以确保其在高并发和大数据量情况下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 64 | 测试与验证 | 在完成中间件的改造后，进行全面的测试与验证，以确保新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符合预期。 |
| 65 | 系统重构 | 浙政钉小程序 | 对现有小程序进行代码、架构和功能的优化和升级，转移至浙政钉小程序，以实现资源的灵活调配、高效利用和信息安全保障。 |
| 66 | 数据库重构 | 数据格式转换 | 根据国产数据库数据格式和编码规范对原数据格式进行转换。 |
| 67 | 语法和功能兼容性改造 | 针对国产数据库语法和函数差异进行改造，确保能够正常迁移，避免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语法错误和功能不完整的问题。 |
| 68 | 系统测试和优化 | 在迁移完成后，需要对新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其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和修复错误。 |
| 69 | 可视化平台 | 证据段管理适配改造 | 证据段查询 | 后台可根据执法人、部门、时间、设备、有效性、案卷信息等条件进行证据段的筛选查询。 |
| 70 | 证据详情查看 | 后台可查看某视频段的详情（包括执法人信息、拍摄起止时间、上传状态、上传时间、所属采集站、证据时长、位置信息）、视频播放、视频下载。 |
| 71 | 证据补正管理（执法人修正、重点有效性标注、案卷补充） | 后台修正执法人、证据有效性标注；案卷编号、执法对象、案卷时间等案卷信息补入，并且根据局管理员、中队管理员、执法人分配上述操作分配合理的的权限。 |
| 72 | 执法人证据调取适配改造 | 部门分组展示 | 后台以中队树形结构分组展示个中队人员的执法证据上传情况，各组显示本中队最后一次上传证据的人员清单。 |
| 73 | 执法人证据展示 | 后台点击中队树形分组人员查看该人员所有执法音视频记录，可根据设备号、摄录时间、采集站、上传情况等条件查询和下载，并查看播放音视频详情。 |
| 74 | 可视化调度适配改造 | 可视化监控 | 后台地图上查看使用执法记录仪在线离线状态，当前位置或最后一次离线位置，可根据中队部门、在离线状态筛选。可在地图上对选择指定人员和日期回放活动轨迹。 |
| 75 | 可视化单呼连线 | 后台地图上选择执法人员发起视频单呼。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PC坐席端三类设备可两两间可发起连线单呼。 |
| 76 | 可视化多人会议 | 后台可视化工作台发起与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PC坐席端各类终端的多人视频会议（支持50路以上多人视频会议参与）。 |
| 77 | 可视化消息推送 | 后台地图上点击或框选推送（或群发）消息到执法记录仪端。 |
| 78 | 指挥中心监控接入 | 根据国标GB28181协议接入指挥中心视频云平台。在云平台的单兵类监控可拉起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记录仪摄像头，查看实时监控画面。 |
| 79 | 一站式法制指导适配改造 | 法制指导连线 | 路面执法人员使用5G执法记录仪或执法终端，向坐席端发起法制指导连线，进行视频对讲。 |
| 80 | 指导过程保存 | 云端对法制指导的过程进行连线视频双方录制保存，系统同时自动保存办案人、指导人、时间、办案位置、指导内容等信息。 |
| 81 | 指导记录调阅 | 在后台进行法制指导记录查询，查看详细内容（时间、执法人、法制指导人、内容、办案位置信息等）和回放视频。 |
| 82 | 指导记录管理 | 在后台能对法制指导的内容、位置信息等进行修正，可对法制指导记录补充案卷编号执法对象等相关案件信息。 |
| 83 | 全局互动管理适配改造 | 互动过程保存 | 系统云端自动录制单呼连线以及多人会议视频保存在服务端，同时自动保存单呼和多人会议的信息记录。 |
| 84 | 全局互动调阅 | 根据互动时间、参与的互动人员、所属部门查询单呼、多人会议、包括法制指导的所有互动记录，并且可以进行互动过程视频回放，互动详情查看。 |
| 85 | 全局互动管理 | 可对互动记录进行互动内容、时间等信息编辑，也可以对互动记录补充案卷编号、执法对象等信息，可根据补正的安全编号进行查询调取互动内容。 |
| 86 | 设备使用情况适配改造 | 设备数量统计 | 后台展示各中队执法记录仪配备数量、人员配备情况。 |
| 87 | 使用情况统计 | 后台统计在用设备、跃执法队员的情况。 |
| 88 | 执法情况统计适配改造 | 执法时长统计 | 后台统计展示在某时间范围内各中队、或执法人员记录仪上传视频记录数，并进行量由大到小排序。按局级用户、中队用户登录后不同形式展示，局级部门可以中队和人员两种形式展示，中队以人员展示。 |
| 89 | 执法记录统计 | 后台统计展示在某时间范围内各中队、或执法人员记录仪执法视频时长，并进行量由大到小排序。按局级用户、中队用户登录后不同形式展示，局级部门可以中队和人员两种形式展示，中队以人员展示。 |
| 90 | 互动连线统计适配改造 | 法制指导统计 | 后台统计展示在某时间范围内各中队、或执法人员法制指导记录数，并进行量由大到小排序。按局级用户、中队用户登录后不同形式展示，局级部门可以中队和人员两种形式展示，中队以人员展示。 |
| 91 | 存储服务器管理适配改造 | 存储服务扩展配置 | 后台配置登记新的存储服务，包括配置服务编号、存储服务名称、服务器地理位置、所属部门、IP地址MAC地址、投产时间、责任联系人；配置存储服务接收音视频上传和证据调取的信息(如上传的FTP服务、下载的Http服务的地址及目录信息)。 |
| 92 | 存储服务运行监控 | 实现对证据存储服务器上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对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网络状态进行监控。 |
| 93 | 存储服务信息查询 | 后台可查询证据服务器清单,并查看服务器详细信息，以及运行状态是否异常，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的实时监控运行指标曲线图。 |
| 94 | 采集工作站管理适配改造 | 采集站接入配置 | 后台对各中队工作站的配置管理，包括工作站编号、工作站地址、名称、IP及MAC、所属部门、投产时间、责任联系人，以及动态配置接入的证据存储服务。 |
| 95 | 采集站运行监控 | 实现工作站的进行状态监控，包括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网络状态进行监控。 |
| 96 | 采集站信息查询 | 可根据IP地址等查询工作站设备。并查看工作站详情，运行是否异常，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实时监控运行指标曲线图。 |
| 97 | 执法仪设备管理适配改造 | 执法记录仪注册登记 | 后台实现对执法记录仪设备的注册管理，包括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所属部门、设备管理状态，设备使用人员等信息的登记注册。 |
| 98 | 执法记录仪人员变更 | 后台可实现对执法记录仪人员进行绑定变更，并记录变更记录。 |
| 99 | 执法记录仪信息查询 | 后台可通过设备序列号、使用人信息、所属部门、管理状态等信息查询设备，可查看设备的详细注册信息、以及设备使用人变更历史记录。 |
| 100 | 执法用户管理适配改造 | 执法人员管理 | 后台对执法局中队的执法记录仪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以及绑定和解绑相关的执法记录仪设备。 |
| 101 | 街道人员管理 | 后台对使用执法记录仪的街道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以及与执法局中队同人员对应关系管理，绑定和解绑相关的执法记录仪设备。 |
| 102 | 中队与街道管理 | 后台对执法局中队管理、街道部门管理，以及中队和街道对应绑定管理，以及中队执法人调岗后的中队部门和街道部门自适应更新。 |
| 103 | 坐席用户管理适配改造 | 坐席用户管理 | 后台对执法局的后台坐席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 104 | 用户部门管理 | 后台对系统用户部门进行管理配置。 |
| 105 | 角色权限管理 | 后台对系统用户的功能权限、角色分配进行管理。 |
| 106 | 参数管理适配改造 | 系统参数配置 | 后台对系统参数进行管理。 |
| 107 | 数据字典管理 | 后台对各业务涉及的数据字典进行管理。 |
| 108 | 日志管理适配改造 | 服务日志管理 | 对执法记录仪插入采集站验证、采集站数据上传、采集站心跳情况交互服务日志的跟踪记录，查询。以及请求响应方信息、交互时间、交互内容报文等日志详情查看。 |
| 109 | 操作日志管理 | 对后台的用户操作日志进行管理。可进行根据操作的模块、功能、操作人员等进行日志信息查询，并查看具体操作内容包括操作人信息、操作时间、操作功能、操作内容、操作IP等。 |
| 110 | 采集站接入服务适配改造 | 采集站接入接口服务 | 后台提供接口服务对采集站的接入验证并返回采集站相关配置信息。 |
| 111 | 采集站用户接入接口服务 | 后台提供接口服务对采集获取的执法记录仪设备用户的注册验证以及绑定验证。 |
| 112 | 采集站运行情况接口服务 | 后台提供接口服务接收采集站CPU、内存、硬盘等运行状态，以及在线离线情况。 |
| 113 | 采集站证据信息上传接口服务 | 后台提供接口服务接收采集站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证据信息，并进行校验保存入库。 |
| 114 | 采集站影像上传接口服务 | 后台提供接口服务接收采集站影像文件上传，并进行存储端保存和对应证据关联处理。 |
| 115 | 后台数据迁移 | 音视频证据 | 执法记录仪拍摄通过采集站上传的音视频文件的迁移。 |
| 116 | 前端数据迁移 | 采集站数据迁移保障 | 对采集站上的存留的音视频证据进行清洗迁移。 |
| 117 | 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适配改造 | 接入一单位一平台用户体系 | 包括对接一单位一平台用户信息接口、部门信息接口等。同时实现与本地系统用户业务数据的逻辑关联。 |
| 118 | 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控制适配改造 | 身份认证接入 | 对接一单位一平台统一认证中心，包括免密认证登录、登出、获取用户信息、刷新、校验等接口，实现身份认证。 |
| 119 | 权限控制 | 一单位一平台认证登录用户与本地系统权限关联。 |
| 120 | 综合执法管理平台软件适配改造 | 入区登记 | 办案区入区人员信息登记及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可通过身份证或人脸进行信息比对，绑定人脸、标记同案、重点人员信息。 |
| 121 | 电子台账 | 1.系统对办案区当事人信息、安全检查情况、物品信息、活动记录等数据统一生成办案区人员信息登记表。 2.支持以电子签名方式实现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登记表中进行电子签名捺印功能。 |
| 122 | 出区管理 | 1.临时出区：提交临时出区申请，由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当事人即可临时出区。返回办案区后，点击人员归区即可。 2.人员出区：提交出区申请，由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当事人离区。 3.出区取物：人员在出区审批获得通过后，使用人脸或身份证进行身份认证，验证通过后自动打开随身物品柜，客户端自动调取存入时的随身物品照片，拍照比对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信息存档后出区完成，以防止出现由于物品不一致而产生的争执。 |
| 123 | 人脸应用 | 入区登记采集当事人人像信息，并用于办案区内所有智能设备人脸身份验证，如随身物品柜、案管柜、智能交互终端等。 |
| 124 | 同步刻录 | 1.系统集成：刻录机、封面打印、工作站、储存等智能设备集成。 2.刻录参数设置：刻录文件保存路径设置、光盘封面设计、刻录光盘份数设置、监控设备配置等。 3.刻录任务管理：查看已经刻录过的任务，包括刻录时间、当事人、案件编号、人员编号、笔录单位、刻录状态等信息，可选择重新刻录； 4.同步刻录：在询问时，可选择询问室、案件、当事人等信息，启动刻录任务。 |
| 125 | 实体案卷管理 | 通过智能案卷柜对实体案卷按照在柜、借阅、归档进行分类存放，对案卷实行定时定点存放与保管。 |
| 126 | 案卷柜管理 | 1.显示卷柜使用状态，包括已使用卷柜数量、未使用卷柜数量和卷柜总数。 2.对已使用、未使用案卷柜进行筛选显示；对应柜门的所属人，柜门编号模拟实体柜展示在操作屏上。  3.对存取的案卷主办人、当事人、案件名称、存取时间、所在柜号等主要信息显示在触摸屏上。 |
| 127 | 笔录方案配置 | 可针对不同笔录类型导入或制作笔录模板， 如违建案件笔录模板，公共卫生案件笔录模板，方便执法人员快速制作笔录。 |
| 128 | 笔录辅助功能 | 支持权利义务告知书和笔录内容语音朗读、分屏核对、电子签名捺印、上传打印、集中存储等功能。 |
| 129 |  | 储物空间管理 | 1.提供罚没物品室的空间管理功能，将储物空间按物证室、区域、设备，以达到更好的分案、分类保管。 |
| 130 | 物品出入库 | 1. 物品入库，对物品进行入库登记，自动分配存放位置。 2. 物品发还，登记后物品返还当事人。 3.物品出库，对待出库的物品进行出库处理，包括返还、移交、销毁、上交国库等，生成处理清单。 |
| 131 | 智慧河道系统 | 河道基础信息管理适配改造 | 河道档案 | 1.河道基础信息（业务编码、曾用名、河道类型、所属区域、整治情况、河道功能、目标水质、勘测信息等）的增删改查。 |
| 132 | 水质断面 | 水质断面基础信息（断面编码、断面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断面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33 | 水文站点 | 水文站点基础信息（站点编码、站点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监测方式、监测频率、监测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34 | 管网监测站点 | 管网监测站点基础信息（站点编码、站点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站点类型、监测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35 | 排口档案 | 1.排口基础信息（排放口编码、排放口名称、所属区域、所属河道名称、类别、出流方式、设施状态等）的增删改查。2.异常出水的增删改查。 |
| 136 | 闸泵档案 | 1.各闸泵站点（船闸、泵站、水闸）基础信息（编码、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功能等）的增删改查。2.闸门信息的增删改查。3.水泵信息的增删改查。4.控制室信息的增删改查。 |
| 137 | 水质监测评价适配改造 | 综合看板 | 查看全区所有水质断面的综合查询，包括断面总数、劣V断面数、水质优良率、超标断面数、整体评价、水污染指数等，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
| 138 | 手工检测 | 上传手工取样监测结果数据，并对历史数据以报表形式、曲线图形式进行查询；并统计出监督月报、断面达标率、河道水质表、河道预警表、河道水质预警报表等。 |
| 139 | 在线监测 | 查看所有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并对历史数据以报表和曲线形式进行查询，对出现数据数据超标、设备离线情况进行报警，并统计生成水质报表。 |
| 140 | 基础配置 | 按照国标设定各类水质因子的水质类别数据限值。 |
| 141 | 水雨情监测适配改造 | 实时监测 | 1.实时数据是查看水情、雨情、水位（累计流量、浊度、小时流量、瞬时流量、含沙量、水位、流速）的实时数据，并可通过曲线图查看单个站点24小时的数据变化趋势。2.数据曲线可同时查看多个站点的数据曲线。 |
| 142 | 历史数据 | 1.数据查询可通过自选站点、自选时间维度、自选时间段查询历史水情、雨情、水文历史数据、状态。2.历史曲线可通过自选站点、自选时间维度、自选时间段查询历史水情、雨情、水文历史数据曲线、变化趋势。 |
| 143 | 报警查询 | 查询水雨情站点的报警情况，包括报警站点、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数据报警、状态报警）、报警内容，并可对报警进行手动解除。 |
| 144 | 统计分析 | 自动生成各站点的水雨情月报、年报，月报包括该月每日数据及月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年报包括该年度各月份的数据及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
| 145 | 智慧河道一张图适配改造 | 图层选择 | 选中图层后，在地图中展示各图层数据的定位情况，点击图标可查看详情；1.背景选择可选择行政分区、街道分区、河道、街道河道、河道整治段、小微水体。2.基础设施，可选择管理房、游步道、垂钓点、景观桥梁。3.感知设备，可选择水位、曝气机、河道流速、视频、河道水质（手工）、河道水质（在线）、智慧船只，点击图标可查看感知设备的实时数据及状态，并可查看详情。4.河道管理，可选择治理项目、涉河审批、河道巡查（现场）、河道巡查（在线）、AI巡查、智慧喊潮，通过图标颜色展示项目的逾期情况、巡检情况，点击AI视频图标，可播放视频监控及查看AI报警捕捉情况，点击智慧喊潮图标，查看喊潮记录信息。 |
| 146 | 地图工具 | 点击工具，可使用对地图中的点位进行操作，包括测距、侧面、标注、导出、全屏。 |
| 147 | 地图搜索 | 对已选中的图层的信息进行搜索，并可以点击高级搜索，按照状态、 自控状态、专题、时间、性质等进行筛选。点击搜索结果，自动地图定位到选中设施。 |
| 148 | 统计分析 | 以环形图展示各城区各河道的设备设施数量信息。 |
| 149 | 案件抄告 | 进行各类案件的上报，可选择视频监控点，进行上报。 |
| 150 | 报警预警 | 查询各类设备设施报警情况，包括船只、AI、管网、曝气机、水质、水位，可查询报警详情。 |
| 151 | 指挥中心适配改造 | 指挥平台 | 指挥平台全区水健康指数、水安全指数、河道总长、管网总长、排口数量、河道水位站点总数及在线数、管网液位站点总数及在线数、河道水质站点总数及在线数、管网水质站点总数及在线数；滚动播放全区河长信息；以环形图展示全区河道水质类别情况，并以不同颜色在水系图中展示；以饼图展示监管问题的状态对比；滚动播放实时水位信息；折线图展示水情报警情况。 |
| 152 | 水健康平台 | 水健康平台展示全区年断面水质达标率、月断面水质达标率、断面水质报警次数；水健康指数；水质报警情况；展示各专题河道水质考核结果；滚动播放水质检测各指标实时数据；以折线图形式展示各断面水质达标率。 |
| 153 | 水安全平台 | 水安全平台展示全区年引配水量、月引配水量、周巡检统计、水位报警次数；展示水安全指数；各站点引配水量排名；周巡检统计；各站点水文雨情变化趋势图；滚动播放各站点闸泵运行情况；雨量情况。 |
| 154 | 排水平台 | 排水专题展示全区所有管网、窨井分布情况，管网总长、排口总数、检查井数、排水户数；在线监测设备数；管网缺陷分布图；养护力量详情；巡检养护柱状图；监测报警统计图。 |
| 155 | 智慧配防平台改造 | 实时配水 | 以GIS地图展示各闸泵站点位，点击可查看各闸泵站基本信息、水位信息、设备监测信息以及维修记录等信息。 |
| 156 | 以仪表盘形式显示上城区各闸泵站实时电压、电流运行安全情况。 |
| 157 | 对上城区各闸、泵的开、关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展示。 |
| 158 | 可自定义GIS地图空间组件并选择展示相应内容，组件包含水系组件、闸泵站组件、排出口组件。 |
| 159 | 可自定义GIS地图控制点选择并展示相应内容，控制点包含水位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视频监控。 |
| 160 | 可自定义任务派遣点选择并展示相应内容，包含智慧船只、配防车辆。 |
| 161 | 远程控制 | 可通过平台对丁桥一号港视频监控进行实时查看，并可远程控制各闸、泵开、闭的功能。 |
| 162 | 可通过平台对三堡八组闸视频监控进行实时查看，并可远程控制各闸开、闭的功能。 |
| 163 | 智慧安防 | 可在GIS地图查看各闸泵站点位信息，点击可查看闸泵站安防设备详情，包含温感数据、烟感数据以及监控数据。 |
| 164 | 抄告统计 | 可自定义日期查看抄告案件标段扣分排名、问题类型扣分排名以及各标段闸泵站抄告事件详情等数据。 |
| 165 | 智慧配防云平台改造 | 河道实时流向 | 系统通过流向监测终端采集的上城区河道流向数据，并结合闸门、水泵实时运行数据。 |
| 166 | 在展示大屏主界面的水系图上以动态箭头图形实时展示相应河道内水流方向直至配水完成，可支持水系图的放大、缩小及移位。 |
| 167 | 当河道配水流向改变时，系统会对该河道水流箭头进行高亮显示，并会在主界面下方以滚动条形式进行播报。 |
| 168 | 水量表 | 系统在主界面以仪表盘形式显示上城区河道水量评价，采集泵站水位、河道水位，通过大数据计算，形成河道的水量表，实时反映河道的水多水少情况。 |
| 169 | 今日配水量表 | 系统在主界面以仪表盘形式显示上城区闸泵站今日配水量，采集各个闸泵站运行机组配水运行流量、运行时间、配水量，通过大数据计算，形成河道的配水量表，实时反映各闸泵站配水情况。 |
| 170 | 抄告小程序迁移 | | 将现有抄告小程序功能、数据集体迁移至浙政钉。 |
| 171 | 智慧河道系统 | 河道基础信息管理适配改造 | 河道档案 | 1.河道基础信息（业务编码、曾用名、河道类型、所属区域、整治情况、河道功能、目标水质、勘测信息等）的增删改查。 |
| 172 | 水质断面 | 水质断面基础信息（断面编码、断面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断面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73 | 水文站点 | 水文站点基础信息（站点编码、站点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监测方式、监测频率、监测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74 | 管网监测站点 | 管网监测站点基础信息（站点编码、站点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站点类型、监测类型等）的增删改查。 |
| 175 | 排口档案 | 1.排口基础信息（排放口编码、排放口名称、所属区域、所属河道名称、类别、出流方式、设施状态等）的增删改查；2.异常出水的增删改查。 |
| 176 | 闸泵档案 | 1.各闸泵站点（船闸、泵站、水闸）基础信息（编码、名称、所属河道、所属区域、功能等）的增删改查。2.闸门信息的增删改查。3.水泵信息的增删改查。4.控制室信息的增删改查。 |
| 177 | 水质监测评价适配改造 | 综合看板 | 查看全区所有水质断面的综合查询，包括断面总数、劣V断面数、水质优良率、超标断面数、整体评价、水污染指数等，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
| 178 | 合同支付系统 | 系统管理业务适配改造 | 单位管理 | 单位编码要求两位，单位要求有简称字段，简称字段为两位字符。 |
| 179 | 部门管理 | 在单位管理中设定部门，部门编码要求三位，部门要求有简称字段，简称字段为三位字符。 |
| 180 | 用户权限要求分单位，分业务模块，对业务模块中的审批流程进行区分，审批流程中，分为制单、上报、科室领导审核、计划科审核、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审核等。整个权限角色分以下几个：科室合同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合同管理员、计财科、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
| 181 | 合同管理适配改造 | 合同审批业务 | 由合同经办人进行合同基本信息的录入，并进行制单、上报，由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再由计财科进行审核，上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批，最终由主要领导进行终审。 |
| 182 | 合同录入业务 | 合同录入由科室合同经办人进行录入，合同录入时，必需要先选择相应的已经终审的审批单，相关的一些合同要素自动从审批单中导入，自动导入的要素可以进行修改，一个合同记录对应一条合同审批单记录。 |
| 183 | 合同支付业务 | 此业务模块对合同的支付进行管理，业务功能包括合同的查询、合同的相关信息显示、以及合同的支付信息录入。 |
| 184 | 合同进度管理业务 | 合同进度管理中，对合同的各个进度进行全程的管理，业务功能包括合同的查询、合同的相关信息显示、合同的进度显示、履约保证金管理、质保金管理等。 |
| 185 | 合同财务管理业务 | 合同的财务相关的业务。 |
| 186 | 合同查询业务 | （1）要求可以按合同所有要素进行筛选查询。 |
| （2）合同的查询结果要求可以导出到EXCEL文件。 |
| （3）要求可以对扫描件的文件进行查看。 |
| 187 | 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 | 配电箱综合管理适配改造 | | 1)具备宏命令编辑管理功能。 2)总控软件与节点智能网关具备自动时钟校时功能。 3)具备二次逻辑层编辑功能，可实现对已分逻辑区的设备进行二次控制。 4)支持对控制节点的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5)具备对所有控制节点进行分区管理，便于分区中心部署及权限控制。 6)具备对控制节点的分组管理功能控制，能实现强电控制节点的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7)具备日程表管理功能，具备对智能照明配电箱注册信息管理功能，通过总控客户端能完成对强电控制节点IP、物理位置、控制设备配置、控制设备数量、节点控制回路数量、节点回路类型等信息进行管理和存储。 |
| 188 | 强电控制适配改造 | | 1)可实现手动控制、远程集中控制、联动控制等功能。  2)光照度控制：通过采集的光照度阈值自动控制回路开关。  3)配电系统断开与总控连接时，每个节点可独立脱机定时运行。  4)可按照回路带载的灯具类型进行分类，如点光源回路、线条灯回路、投光灯回路、控制器回路等。  5)配电系统开关模块采用分布式结构，系统具备扩展性，每台设备均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6)可按照不同的需求配置不同的回路控制照明模式，如平日模式、节日模式（重要节目、重大活动）、节能模式等。 |
| 189 | 数据采集告警及能耗分析适配改造 | | 1)具备对配电箱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功能。  2)系统应能对智能照明配电箱内的告警进行统计分析，能进行过滤、查询、导出功能。  3)具备对每一个供电回路的当前开关状态进行监控。  4)具备对配电箱内的多功能电表实现能耗远程抄表功能，支持抄表间隔时间可配置，可记录所有时段的配电箱能耗数据。 |
| 190 | 权限管理适配改造 | | 1)权限管理原则：权限管理遵循向下兼容原则，即组织机构高的用户可对组织机构低的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组织机构低的用户访问组织机构高的设备，需授权。  2)权限管理：软件功能权限和设备数据权限，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在创建角色时，可对软件的操作权限和数据操作权限进行配置。  3)人员、用户和角色关系：创建用户时，必须绑定人员，且必须为实名制（超级管理员除外）。一个用户可以对应多个角色。 |
| 191 | 一单位一平台 | 统一门户集成 | 门户集成 | 立足城市治理现代化发展大局，将所有应用子系统以模块方式进行系统性整合集成，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访问体系。所有应用系统严格遵循统一登录地址访问机制，深度依托统一用户体系，全面实现对用户身份的精准标识与动态管理。用户登录后，基于精细化的权限管控逻辑，可清晰查看且仅能查看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模块，有效保障系统访问的安全性与有序性，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的高效运行奠定坚实的门户集成基础。 |
| 192 | 统一用户管理 | 用户体系 | 紧密围绕浙政钉用户登录认证体系核心框架，通过与浙政钉用户体系的深度对接与协同联动，构建覆盖用户信息、凭证管理、组织机构等信息的全方位同步机制。以统一用户认证作为用户管理及授权的核心服务支撑，将其贯穿于用户管理全流程，为所有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统一用户认证和授权服务，着力实现用户账号的全生命周期流程化管理，全面提升用户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的用户体系保障。 |
| 193 | 机构管理 | 通过与浙政钉组织架构的实时同步机制，完整涵盖上级机构、机构简称、机构全称、组织类型关联角色等核心要素。为平台应用子系统提供组织架构全量同步接口。要求子系统厂商严格按照组织架构同步接口要求规范接入，确保组织架构信息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实现对组织架构的统一化、标准化管理，为平台各子系统的协同工作提供清晰的组织架构支撑。 |
| 194 | 账号管理 | 为平台应用子系统提供用户全量同步接口。子系统厂商根据用户同步接口要求进行接入，实现用户开通、变更、停用、注销的统一管理。 |
| 195 | 身份认证 | 采用token 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精准身份认证，提供用户访问权限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与职责需求，精细化设置访问权限。全面支持对登录系统的账号进行严格的身份鉴别，通过单点登录机制，大幅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与系统访问的安全性，为平台的智能化管理提供可靠的身份认证支撑。 |
| 196 | 统一授权管理 | 系统授权 | 从平台整体管理视角出发，对接入平台的应用子系统实施统一的应用授权管理机制。通过规范化的授权流程，使被授权用户能够在统一门户页面便捷查看相应应用，实现对应用访问权限的集中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平台应用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安全使用，为平台的高效协同运行提供有力的授权管理保障。 |
| 197 | 统一接入管理 | 数据接口 | 制定统一的数据命名规范、格式和交换协议，设计接口的URL路径、请求方法、请求参数和响应格式，并制定接口的错误码和错误信息处理机制，方便开发者或其他接口调用者查阅。 |
| 198 | 智治综合展示 | 深度聚焦城市管理领域及应急保障领域，将模块化信息展示与智治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充分彰显与各子系统的协同联动效应，强化与各子系统的深度关联性。全面梳理各应用子系统的关键数据，以用户体系和数据统一管理为核心，构建高效的数据整合与交换机制，实现与各应用子系统之间业务数据的实时传递。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智治分析，通过对数据统计、数据整合、关键指标等内容的可视化呈现与分析，为城市管理与应急保障提供直观、精准的数据支撑，实现"一屏知全局"的智治大脑，助力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

**三、项目服务周期及付款**

（1）服务周期：自签订服务合同后，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不少于30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本项目具备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功能开发完成，且项目通过初验后；供应商提供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终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对应金额正规发票。

**★**（3）维护期：提供2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 四、数据与网络安全等需求

（1）服务器、数据库及中间件等需求

**▲**一是本项目需部署在信创云服务器上，并使用国产化数据库及国产化中间件等，确保服务器在迁移过程中数据安全、完整，确保数据规范化，实现数据编目、数据归集、数据共享。

**▲**二是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提供信创测评服务，并获取相应测评认证报告，相关费用均已含在项目费用内。

**▲**三是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并获取相应测评认证报告，相关费用均已含在项目费用内。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云数据资源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需要严格控制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为确保数据安全访问，拟采用先进的身份验证和权限管理机制，严格限制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防止未授权访问。

二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协议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对于敏感信息进行脱敏传输等，提高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

（3）其他需求

一是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二是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

### 五、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设置项目总体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等，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技术负责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并具有信创改造相关经验。

### 六、软件调测、实施及文档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2）实施要求：

a.供应商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b.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c.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d.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的协调、交叉。

（3）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a.部署文档；b.详细设计文档；c.概要设计文档；d.测试用例；e.测试报告；f.用户操作手册；g.运维文档。

（4）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网络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否则将负法律责任。

### 七、测试和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标方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开展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2）试运行正常且满足终验条件后，由中标方提出终验申请，终验时中标方应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数据字典、试运行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报告、信创符合性测评报告、密码测评、密码方案评审、密码应用服务、运维文档等） 完整移交采购人。

### 八、培训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操作培训、上机操作培训、理论基础知识培训等。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培训目的：在培训后确保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地使用和操作系统，使管理方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的效果。

（4）供应商培训人员须是资深工程师,应保证提供有参与系统开发和丰富授课经验的教员。

（5）培训总时间要求：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试运行现场培训要求不少于1次。

（6）应准备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语言应为简体中文。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每次培训需在杭州市范围内举行，如需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等变更，则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供应商与项目招标人商定的为准。培训人数应满足管理方的实际需要。

### **★**九、保密要求

（1）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中标方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3）中标方应与采购人签定项目保密协议、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数据资源安全责任书等。

## **十、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 维护期要求

项目验收后，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2年运维服务，供应商针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则应提供技术团队达到现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供应商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服务保证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提供软硬件产品为全新设备且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特别提示1：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5）特别提示2：采购人需求在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供应商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最终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维护期内，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一、验收

1、验收组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上城区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上政办函〔2024〕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

（3）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评标办法（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证书、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软件系统开发（或软件集成）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说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电子章。** | 1 | 客观分 |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应提供总体设计方案：①项目建设原则与项目建设目标、②业务架构与系统架构、③数据架构、④技术架构、⑤建设内容与规模。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主要参数、软件功能、性能指标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
| 5 | 功能响应符合 | 投标人阐述对软件功能实现改造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须与改造前保持一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需求模块和功能模块提供文字、图片进行设计描述。主要包含以下9块改造及开发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3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得1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7分。  1）清运管理系统改造  2）城管e考通系统改造  3）非接触性执法平台改造  4）云办公系统改造  5）可视化平台改造  6）智慧河道系统改造  7）合同支付系统改造  8）东站周边建筑亮化二级控制平台改造  9）一单位一平台综合集成  具体改造要求详见需求 | 27 | 主观分 |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7 | 信息安全措施 |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匹配度，包括①业务信息安全②系统服务安全。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1.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8 | 售后服务 | 承诺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投标方针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2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则应提供技术团队达到现场进行处理。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9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②验收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2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各得1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培训计划：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的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10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人社部颁发）及在本公司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①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是否具有工期保证措施。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的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应急预案及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及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①多系统集成后数据异常，或遇到网络攻击、有害程序等网络安全事件，②如遇到系统崩溃、断电断网等应急事件。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2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各得1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3 | 演示（演示说明：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演示系统与应用需求的贴合程度、详细程度和流畅程度进行打分。本项目演示内容必须为真实应用系统（或提前视频录制）。  ） | 1、清运管理系统（5分）  （1）依托 GIS 地图，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动态监管，支持车辆、站点、线路多维度查询。演示满足该内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系统实时记录清运数据，可按车辆或区域查询清运量，数据列表展示，支持多条件检索。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系统支持车辆、企业、人员、区域四大类基础信息管理，提升监管效率。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2、智慧河道系统（5分）  （1）闸泵站基本信息：以GIS地图展示各闸泵站点位，点击可查看闸泵站基本信息。演示满足该内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抄告统计：可自定义日期查看抄告案件标段扣分排名、问题类型扣分排名；可通过搜索关键字快速查询闸泵站抄告事件详情等数据。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河道基础信息：业务编码、曾用名、河道类型、所属区域、整治情况、河道功能、目标水质、勘测信息等。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3、非接触性执法平台（5分）  （1）事件流转：非接触性执法平台接收来自AI监控产生的报警数据并同步到数据库，由指挥中心操作人员按照事件类别进行流转。演示满足该内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事件交办：中队接收事件后由中队管理员判断事件合理性，进一步派遣对应执法人员去处理或申请回退操作，执法人员接收事件后通过合理方式进行事件处理。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事件答复：执法人员反馈处理结果，后由中队管理员、指挥中心操作员依次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演示满足该内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开展分析，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意见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如何对一单位一平台的架构和页面展示进行设计；②如何有效整合不同时期建设、不同技术架构、不同数据标准的多个政务系统；③如何实现跨系统的数据实时共享与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同时确保数据一致性、完整性与时效性；④如何解决国产中间件、数据库与系统/数据接口的兼容性问题，保障集成后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要求各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效措施，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5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响应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响应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响应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

1.2.3 技术保障：　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系指服装配备的工作。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3.3 | / |
| 1.4 |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
| 1.4.2 | /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本项目具备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项目通过初验后；供应商提供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通过终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对应金额发票。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 1.7.1 | 自签订服务合同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及终验。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指定地点 |
| 1.7.3 | 按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服务人员中途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而须更换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必须确保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中途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人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损失费用。  （2）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每延期一个自然日（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因客观外力因素导致项目延误且征得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违约。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视情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负责对所有中标产品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检测不合格或提供的设备是使用过的，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给予甲方补偿。  （6）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1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7）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在1小时内给予反馈和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故障修复，承诺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或故障在24小时内未排除，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故障发生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0.05%上限的标准进行扣款处理。  （8）因本项目运行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服务中断，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发生1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因乙方原因（包括系统问题、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0）乙方服务期内收到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1）乙方因检修线路、故障维修等可预见的原因，未能做好应急方案的造成用户重大影响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乙方擅自将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3）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前乙方未进行事先排查造成不良影响，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期间现场技术人员不到位。每发生1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4）乙方未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工作或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5）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当期结算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
| 1.9.1 | 项目所在地 |
| 1.9.2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1）投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3）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
| 2.5 | 同1.6.2 |
| 2.11.3 | 30日内 |
| 2.11.4 | 10日内 |
| 2.15.1 |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计划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不少于30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
| 2.15.3 | 采购人参照《上城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 |
| 2.19 |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注：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人员配置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人员配置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招标编号：HJZX-GKCG-F20251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上城区城市管理智治平台改造项目（信创）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属于 ；承接企业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